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2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大溃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 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证书编号:2024B04743),上海丽珠制药有 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醋酸克丙瑞林微球通过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 告如下:

、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 英文名/拉丁名:Leuprorelin Acetat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规格·3.7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85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4682024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 章 [[]》(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醋酸亭丙端林微球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7. \*\*\*\* 2. \*\*\* 1. \*\*\* 症:(1)子宫内膜异位症;(2)对伴有月经过多、下腹痛、腰痛及贫血等的子宫肌瘤,可使肌瘤缩小和/或 症状改善:(3)雌激素受体阴性的绝经前型腺癌:(4)前列腺癌:(5)中枢性性早熟。注射用醋酸亭丙强 林微球每4周皮下注射一次,具有起效时间长、用药次数少等特点,可减轻患者痛苦和用药负担,提高 用药耐受性和可及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 币9.314.80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共有两家企业持有醋酸亮丙瑞林长效缓释制剂生产批文(不含原研),仅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IOVIA 抽样统计估测数据, 国内醋酸亭丙瑞林长效缓 释制剂2023年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46.60亿元。

经查询,公司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是全球首个按照美国FDA个药指南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 获批的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类长效缓释制剂,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该药品 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微球制剂研发的优势协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 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7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译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同比

例向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程)总计增资人民币5亿元; 2.中铝山东为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 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 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山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 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同意,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 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同类别 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需累计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中铝山东分别持有山东工程60%及40%的股权,山东工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优化山东 工程资本结构,支持其业务发展,更好发挥产业协同作用,公司拟与中铝山东同比例向山东工程总计 增资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增资人民币3亿元,中铝山东拟增资人民币2亿元,此次增资全部以现金方式注入,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工程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7,460.7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7,460.70万 元,公司及中铝山东持有山东工程的股权比例不变,山东工程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同类别下 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需累计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本次增资可有效优化山东工程的资本结构,促进其健康发展,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及研发能力,有 利于促进山东工程在高纯氧化铝、氮化铝等战新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山东工程的市场竞争力。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参加该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名,关联董事张德成、杨旭回避表决,该事项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公司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铝山东为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山东

(草室)》")及其摇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3283669467

注册资本:人民币405,284.7716万元 股权结构: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占明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南定镇五公里路1号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业务范围:铝土矿、铁矿、煤矿采掘;矿物粗加工、破碎及购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氧化铝系列产 品、高温氧化铝系列产品、氢氧化铝系列产品、建筑铝型材、铝锭、碳素制品、蒸压粉煤灰砖、工业水、 电、汽、净水剂(不含危险品)、石灰、铝酸钙、石灰石、单质硫、液态氧气生产、销售;GC类GC2级压力管 道安装;D1级第一类压力容器,D2级第二类低、中压容器制造;桥式、门式、塔式起重机及轻小型起重 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备件制造、销售、安装、检修(以上不含特种设备);编织袋设计、制造、销售 及维修;电讯通讯仪器、测控仪器安装、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工业用计算机控制、办公自动化、信 息网络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检修服务:氧化铝系列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净 水剂生产技术研发、转让;赤泥选铁分砂;除尘、机电、水电暖设备安装及检测检修;机械加工;工程总 承包;工程造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冶金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工程施工;水电暖作业分包,焊接作业分 包;窑炉砌筑、安装;饮用水、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煤炭、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 料、陶瓷及陶瓷原料、耐火材料、电工器材、五金、机电产品、阀门、滤袋、橡胶橡塑制品、炉料、标准件、 赤泥、铁精粉、高铁砂、铝土矿石、焦炭、焦粒、焦煤销售;房屋、家电、特种设备维修;机动车辆销售、维 修,和傳, 告物介储(不含危险品): 卫生保洁,搬运,装制,包装,提供劳务服务: 土地,房屋,设备和傳,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铝山东资产总额人民币767,029.4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08,361.41万元, 所有者权益人民币458,668.04万元;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93,103.65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39,323.9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铝山东资产总额人民币798,935.41万元,负 债总额人民币315,442.58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483,492.83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 币496,596.0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0,624.13万元。(以上2023年数据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相关规定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会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中铝山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山东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工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267141865E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460.7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0%,中铝山东持股4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

公自动化 信自网络系统设计 穷装调试 检修 软件开发及外句 咨询服务 机械设务 非标准设务制 造、销售、安装、检修(以上不含特种设备);收尘设备、水暖设备设计、销售、安装、检修;衡器设备安装 调试;节能技术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冶金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 工程、铝塑门窗工程施工;房屋维修;起重作业;窑炉砌筑;赤泥综合利用产品、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 研发、销售;金属镓提取工艺研发;铝型材、再生铝、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金刚砂、钢材、耐火 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保、冶金、化工、电

业务范围:冶金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生产过程计算机控制、办

力、矿山专用设备、编织袋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特种设备、机动车辆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搬运、装卸、包装服务;卫生保洁服务;绿化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工程资产总额人民币70,206.3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8 749.62万元, 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8,543.28万元;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703.95万元, 净利 润人民币-43,550.93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山东工程资产总额人民币60,757.19万元,负债总额 人民币89,091.36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8,334.17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1, 432.2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41万元。(以上2023年数据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 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工程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本次增资拟签订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约主体:甲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方1):乙方: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原股东方

2);丙方: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增资金额、支付形式及支付时间: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甲方以货币出资的 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出资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支付时间为:自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3亿元。乙方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

资;本次出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支付时间为:自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目标公司指 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2亿元。 工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本次 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增资完成时间以目标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甲乙双方均足额实缴注 册资本之日为准。若足额实徽注册资金的时间有先后的,则以最后一方足额实缴注册资本之日为 准。目标公司应当注销甲乙双方增资扩股前的出资证明,并向甲乙双方签发新的出资证明。本次增 资完成以后,甲乙双方按照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按照本协议及新公司章程规定 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责任。

费用承担:各方一致同意,除另有约定外,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他费 用,均由目标公司承担。

违约责任:增资方应当按照约定期限缴纳增资款,如缴足应缴出资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则自 缴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足之日止,应当向守约方每日支付应缴未缴金额0.05%的违约金。除不可 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 方应当被视作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 费、差旅费等)。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 生效。

五 木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报备文件

本次交易是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山东工程进行增资,进一步支持山东工程加大研发投入、提 升技术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发挥产业链协同作用,增强山东工程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山东工程健康 可持续发展;公司聚焦有色及优势工业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科技+国际"发展战略。 木次增资后 山东工程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会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6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

(四)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同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程)总计增资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 元,关联方中铝山东增资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工程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7.460.7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7.460.70万元。公司及中铝山东持有山东工程的股权比例不变。山东工程仍为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 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德成、杨旭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426,080股限制性股票;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3.98294元/股;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 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官的议案》等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源励计划(首案) > 及其掩栗的议案》(关于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 见。2021年8月2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 (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两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 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 何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官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 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 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

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音贝。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 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

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 6、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 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 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评结果 未达到B级以上,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77, 28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嘉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 格,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26,08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8294元/股。 3、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金额

当前总股本 2.143,230,265 股的 0.02%。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为1,697,051.08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解禁后)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 426,080 -426,080

无限售条件流通 2,142,804,185 2,142,804,185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按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禁后填写,最终以回购注销事 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到 B级以上,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77,280

同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 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8,800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26,0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98294 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

法有效。

北京国枫建师事务所认为,佳都科技太次激励计划调整问题价格。问题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 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 原因、数量、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

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 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7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

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外,首次及预留

授予的31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0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42,7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143,230,265股的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 干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差评结果未达 到 B级以上,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77,280

同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 人 原因已享职 已不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 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8,800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26,0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42,7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142.7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3.98294元/股。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

见。2021年8月2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 (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两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 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 何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 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 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

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5、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 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 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

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經予8 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0日届满。

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预留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 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 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素型性の 42.64 ME 年間4-80	画第一人をWellを開白盃の担子ない今はシロコック	日日的苦心六旦口

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4日,登记日为2022年8月17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8月16日届满。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求定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部部运输校准确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不规则的时刊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讯更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盈勋的; 5.中国正虚公允定的核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622,375.52万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45.2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激励对象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允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海中国证益总及其源形的规划、定分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进步规律污染使用证益会及其减形形形污效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等 日間证益会及其减形形形污效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等 人情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卓、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则还不得参上1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法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21年限期性股票推断的计划系统专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限期性股票推断计划系统专核资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等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分。A.H. 自然定然情感效力1c对途格情系数为06.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是现代信息,以1000年以前分余个人当年实际解除服务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照理。个人当年可解的很累积度个人体的系数。 物验验物生年生物和原则推断的原则,则是有效的原则,但是有效的原则。	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外、首次及预留接 予的310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均为C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42,72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 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0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9,142,

具体如下表: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

XL/ci	AKST	(万股)	股票数量(万股)	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莫绣春	财务总监	30.00	12.0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人员 (309人)		2,222.50	902.27	40.60%
合计		2,252.50	914.27	40.59%
注:本次解除限售	的中层管理人员、核	心业务(技术)人员	中包括2021年限制	性股票首次授予292

人(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40%),预留授予17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0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142,720股

2,133,661,465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 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外,首次及预留 授予的31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42,7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143,230,265股的0.43%。

(三)法律實贝书的结论實贝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外,佳都科技 及其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佳都科技已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程序, 尚待董事会统一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 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81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同脑注销情况加下,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3、联系电话:020-85550260

2、联系人:王文捷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通知债权人事由 住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 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评结果 28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

象资格,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26,0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为3.98294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1,697, 051.08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26.08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426.08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 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 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 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由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 人 为自然 人的 零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州 人

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佳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1年第 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相关 解除限售事宜。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 励对象共计3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42,7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143,230,265股

相关议案已经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差评结果

未达到B级以上,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77,

28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 象资格,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旧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26,0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为3.98294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1,69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 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评结果未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相关的股份支付费 用不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 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 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 1、首次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时能 目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日后的

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的 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1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	1 - 1 K - M - 1 202 - 1 0 / 1 10 H / H / N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2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嚴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形理核注册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 不愿见的时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內限起过未按提出处据《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4. 法律法规规证不得实行权被删的; 5. 中国正意义此位的核情形。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622,375.52万元,相比2026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45.2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ľ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3	(一)激励对象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接中国证金总及其报出用机以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速步走照行方途中国证金及及其报出机行政公司或者求政市场量人指除。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相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则还不得参上1市公司收收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喻限售条件。
	(二) 个人层面積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 年限納性股票徵納計划法議考核需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活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B. 局处压缩系数为1.C对应标准系数为0.6 及对应标准系数为0. 及对应标准系数为0. 若審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是部考核合规,测愈的对象个人当年末标解除限售 搬更按如下方式计算。 第一年来标解除限售额度一个是中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	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外,首次及预留报

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 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

9,142,720

2,142,804,185